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17005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在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B区10号楼B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电话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福建广明方医药投资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新药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明投资”）共同设立新药产业投资基金，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药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

近日，经公司与相关方商定，决定签署《福建广明方医药投资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福建广明方医药投资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基金份额收益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聚鑫 42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约定：为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华润信托的出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及相关实现费用（含信托托管费）提供担保，由公司或指定第三方在华润信托从福建广明方医药投资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取得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及相关实现费用（含信托托管费）不足时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财产份额购买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华润信托·聚鑫 4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单一委托人）约定：截至合伙协议确定的分配日，合伙企业未按预期收益率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分配时，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有权要求公司就其持有的华润信托·聚鑫 4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财产份额行使购买义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会议具体时间以公司后续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